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本委員會以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政令、本公會章則及其他公約，以維持風紀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促進會員遵守本公會章則及有關規定。
二、確保本公會風紀之維持。
三、保障本公會之名譽。
四、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本公會會員執業紀律有關章則、規約之研擬。
- 之2、「本公會風紀維持辦法」之推展及執行。
- 之3、「會員執業道德倫理規範」公約之宣導及執行。
- 之4、「會員執行業務糾紛調解辦法」之執行。
- 之5、會員因執行業務致與同業間產生糾紛之調解及公斷。
- 之6、有關本公會會員執業紀律事務之督導及執行。
- 二之1、經會員檢舉或本公會發現會員違反有關法規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時應予主動調查、審議及處置。
- 之2、聯合友會對違紀會員之共同調查、審議及處置。
- 之3、辦理會員有包庇非會員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處置。
- 三之1、會員有損害本公會權益及名譽時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
- 之2、外界有損害本公會權益及名譽時之維護處理。
- 四之1、「紀律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紀律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會員紀律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 六之1、新進會員執行業務之輔導。

第五條：(備註說明) 「紀律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本公會風紀維持辦法」。
3. 「會員執業之倫理規範」公約。
4. 「會員執行業務糾紛調解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911116 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本委員會以謀求及增進會員之共同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本公會會員福利事務之規劃。
二、本公會會員福利事務之處理。
三、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會員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其相關規約之研擬。
- 之2、會員保險制度之研擬及建議。
- 之3、資深會員福利事務之規劃、研究及建議。
- 之4、新進會員福利事務之規劃及輔導。
- 二之1、本公會會員福利事務之督導及執行。
- 之2、本公會「福利金籌集及申請辦法」之督導及執行。
- 之3、本公會「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督導及執行。
- 之4、本公會福利事業費之分配及預算決算之編報公告事項。
- 之5、辦理其他會員福利事務相關事宜。
- 三之1、「福利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福利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四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會員福利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福利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福利金籌集及申請辦法」。
3. 「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4. 「會員保險制度執行辦法」。
5.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輔導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911116 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本委員會以協助會員爭取有關不動產之鑑定及評估作業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拓展有關鑑定相關業務。

二、本公會受託有關基地、建築及相關工程之設計、現況、安全、災害、損害、修繕及法院訴訟案件等之鑑定、評估、鑑價、鑑核、研議等事項，其相關事務之辦理。

三、本公會鑑定業務及覆核作業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一之1、協助會員執行鑑定業務之爭取及釋疑。

之2、本公會鑑定業務相關規約及執行辦法之研擬。

之3、有關本公會「鑑定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之研擬及執行。

之4、主辦有關鑑定作業相關人員之訓練事宜。

二之1、辦理本公會受託有關建築及相關工程之設計、現況、安全、災害、損害、修繕等案件之鑑定、評估、鑑價、鑑核、研議等相關事務。

之2、辦理本公會受託有關法院訴訟案件之鑑定、鑑估等相關事務。

之3、辦理本公會受託有關基地、不動產之鑑價、鑑估等相關事務(例如：土地鑑估、非關建築安全之建築物鑑估、災害賠償等鑑估、現況鑑估、裝修損害鑑估等等)。

三之1、本公會鑑定業務相關規約之督導及執行。

之2、「鑑定業務手冊」之執行。

之3、「鑑定案件處理辦法」之執行。

之4、「鑑定案件作業費用估列標準」之執行。

之5、「鑑定費收支辦法」之執行。

之6、「報告書覆核辦法」之執行。

之7、「鑑定訴訟準備金提列及支用標準」之執行。

之8、「鑑定儀器借用維修管理要點」之執行。

之9、「鑑定儀器購置及管理辦法」之執行。

之10、「鑑定報告書」案例之編撰。

之11、有關建築及相關工程之災害診斷或防止等事項之研究及諮詢。

之12、辦理其他鑑定業務相關事宜。

四之1、「鑑定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之2、「鑑定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鑑定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鑑定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鑑定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3. 「鑑定業務手冊」。
4. 「鑑定案件處理辦法」。
5. 「鑑定案件作業費用估列標準」。
6. 「鑑定費收支辦法」。
7. 「鑑定報告書覆核辦法」。
8. 「鑑定訴訟準備金提列及支用標準」。
9. 「鑑定儀器借用維修管理要點」。
10. 「鑑定儀器購置及管理辦法」。
11. 「鑑定案件作業人員之訓練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提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及協助政府室內裝修案件審查等相關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拓展有關室內裝修設計相關業務。
二、室內裝修設計相關法令之彙整、研究及推行。
三、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查等事務之處理。
四、有關室內裝修相關之人員訓練。
五、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協助會員執行室內裝修設計相關業務之爭取及釋疑。
- 之2、本公會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相關規約及執行辦法之研擬。
- 之3、有關本公會「室內裝修設計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之研擬及執行。
- 之4、辦理會員有關室內裝修設計相關法令之研習。
- 二之1、室內裝修設計相關法令之彙整、研究及推行。
- 之2、本公會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相關規約之督導及執行。
- 三之1、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事務相關規約之研擬及執行。
- 之2、「室內裝修手冊」之執行。
- 之3、「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之執行。
- 之4、「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辦法」之執行。
- 之5、「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收支辦法」之執行。
- 之6、「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覆核辦法」及「檢視業務」之執行。
- 之7、「室內裝修從業人員業務規範」之推廣及執行。
- 之8、辦理其他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 四之1、協辦室內裝修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之訓練。
- 之2、協辦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之訓練。
- 五之1、「室內裝修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室內裝修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六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室內裝修設計事務、案件審查業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 之2、協助本公會與主管機關訂定「委託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合約之事宜。

第五條：(備註說明) 「室內設計裝修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室內裝修設計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3. 「室內裝修業務手冊」。
4. 「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手冊」。
5. 「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辦法」。
6. 「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收支辦法」。
7. 「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覆核辦法」。
8. 「室內裝修從業人員業務規範」。
9. 「室內裝修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之訓練辦法」。
10. 「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之訓練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會員權益之研討、對策擬定，及維護會員權益之救濟及維護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在現行法令及規章下，研討對策保障及維護會員權益。

二、在法令規章制定期間，有關會員權益方案之研討對應。

三、政府採購法涉及會員權益維護之研討對應。

四、宣導正確的法益觀念知識。

五、會員各別權益案件之處理。

六、有關會員權益個案救濟及維護資料之收集、研究、整理。

七、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八、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一之1、現行法律資料之收集、彙整、研究及對策之研討。

之2、現行法令條文有影響會員權益而造成損害之實例收集、分析、研究及對策之研討。

之3、研擬會員權益維護的書面建議。

二之1、在法令規章制定期間，配合各有關委員會先行研討會員權益方案，而能納入新訂法令條文中。

之2、在法令規章制定期間舉辦公聽會，廣納會員意見以確保會員權益及因應對策。

三之1、舉辦有關爭取會員權益之案例研討會。

之2、法益案例資料之彙整及編撰。

四之1、「法益研究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之2、「法益研究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之3、「建築師執行業務規範」之監督及執行。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會員權益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法益研究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建築師執行業務規範」。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都發法規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研究及對應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國家公園法、都市設計審議、土地法及其他規範「土地、環境及都市發展等」法系之研究、解釋、修正、建議等事項。

二、法令規章制定過程中提出改進方案並積極參與。

三、建立本公會與有關單位之協商管道及溝通機制。

四、協助會員與有關單位之協調及溝通。

五、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一之1、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刊印。

之2、國內外都市發展相關法令之收集、彙整、研究。

之3、舉辦現行都市發展相關法令之說明、研討等活動。

之4、現行都市發展相關法令之修正建議。

之5、現行都市發展相關法令之協助推行及宣導。

二之1、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制定期間，積極參與制(立)法機關作業並提出改進方案及修正建議。

之2、對應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制定，先期舉辦說明、研討等活動及研擬因應對策。

之3、邀請有關單位參與本公會舉辦有關都市發展法令說明、研討及建議之活動。

之4、積極配合參與有關單位舉辦有關都市發展法令說明、研討及建議之活動。

三之1、鼓勵會員參與本會舉辦有關都市發展法令說明研討及建議之活動。

之2、對都市計畫案公告內容地區之居民協辦公聽會及提修正意見。

四之1、「都發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之2、「都發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都市發展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都發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整理刊印有關都市發展之法令規章等如下」：

1. 區域計畫法

2. 都市計畫法(及施行細則)

3. 水土保持法

4. 環境影響評估法

5. 下水道法

6. 國民住宅條例

7. 水污染防治法

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9. 市區道路條例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法規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研究及對應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涉及建築法、建築師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營造業法、消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其他規範「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使用管理等」法系之研究、解釋、修正、建議等事項。

二、法令規章制定過程中提出改進方案並積極參與。

三、建立本公會與有關單位之協商管道及溝通機制。

四、協助會員與有關單位之協調及溝通。

五、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一之1、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刊印。

之2、國內外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收集、彙整、研究。

之3、舉辦現行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說明、研討等活動。

之4、現行建築管理都相關法令之修正建議。

之5、現行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協助推行及宣導。

二之1、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章制定期間，積極參與制(立)法機關作業並提出改進方案及修正建議。

之2、對應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章之制定，先期舉辦說明、研討等活動及研擬因應對策。

之3、邀請有關單位參與本公會舉辦有關建築管理法令說明、研討及建議之活動。

之4、積極配合參與有關單位舉辦有關建築管理法令說明、研討及建議之活動。

三之1、鼓勵會員參與本會舉辦有關建築管理法令說明研討活動及建議。

之2、因應新技術、新材料、新工法等提供有關單位建立及修訂建築管理法令。

四之1、「建管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之2、「建管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建築管理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建管法規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整理刊印有關建築管理之法令規章等如下」：

- | | |
|---------------|----------------|
| 1. 建築管理規則 | 2. 畸零地使用規則 |
| 3.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 4.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
| 5. 建築物造價標準 | 6.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
| 7. 營造業管理規則 | 8. 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 |
| 9. 廣告物管理辦法 | 10. 加油站涉置管理辦法 |
| 11. 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 | |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提升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及辦理出版事務之規劃、統合及管理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辦理有關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討。
二、辦理外界委託本公會之學術研究案。
三、促進本公會與有關學術單位及學者專家間之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四、圖書政策之建議及執行。
五、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舉辦學術演講、介紹、研討等活動。
- 之2、推動有關建築學術、技術及建材之展覽。
- 之3、編印學術性書面報告。
- 二之1、主辦外界委託本公會之學術研究案。
- 之2、「學術研究案執行辦法」之執行。
- 三之1、主辦有關學術探討之會議。
- 之2、舉辦與有關學術單位及學者專家等之學術研究、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
- 之3、舉辦國內外學者專家等之學術演講、研討等活動。
- 之4、舉辦有關建築學術、技術及建材之發表會。
- 四之1、本公會圖書政策之建議及執行。
- 之2、本公會既有圖書之彙整、歸類及管理。
- 之3、「會員借閱圖書辦法」之執行。
- 之4、整理外界捐贈給本公會之圖書。
- 五之1、「學術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學術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六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學術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學術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學術研究案執行辦法」。
3. 「會員借閱圖書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資訊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本公會及會員資訊化之建立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本公會各項作業資訊化之規劃、建制及推行。
二、協助會員有效運用資訊資源。
三、與優良專業軟硬體團體之協調交流。
四、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本公會「資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執行。
- 之2、本公會公文資訊化制度之推動及執行。
- 之3、「會務人員資訊養成辦法」之執行。
- 之4、「會務資訊設備更新辦法」之執行。
- 之5、「本公會網站管理辦法」之執行。
- 二之1、會員資訊化養成政策之執行。
- 之2、協助會員建立資訊化設備。
- 之3、「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之執行。
- 三之1、有關優良專業軟體之評選及推薦。
- 之2、建築製圖作業等有關編碼之研究及推行。
- 四之1、「資訊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資訊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資訊化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資訊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資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3. 「本公會公文資訊化執行要點」。
4. 「會務人員資訊養成辦法」。
5. 「會務資訊設備更新辦法」。
6. 「本公會網站管理辦法」。
7. 「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8. 「優良專業軟體之評選及推薦辦法」。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以本公會發展及會員拓展業務之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本公會發展相關課題之研究。
二、本公會制度規章之規劃及研擬。
三、開發及協助會員拓展新業務。
四、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 一之1、本公會發展方向之研判及建議。
- 之2、國內外建築執業環境等之研究。
- 之3、因應加入WTO時代之對策研究及建議。
- 二之1、本公會組織架構之檢討及研擬改進建議。
- 之2、本公會章程、規約、制度之檢討、規劃及研擬改進建議。
- 三之1、研究、開發並協助會員拓展新業務。
- 之2、會員執業環境變遷因應對策之研究及建議。
- 之3、會員所得稅制之檢討及報稅作業之改進研究。
- 之4、事務所從業人員聘僱制度之研究及建議。
- 四之1、「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 之2、「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研究發展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教育委員會任務及工作執行細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以辦理各項教育及專業訓練、競圖事宜之對應及處理為宗旨。

第三條：(任務) 一、主辦本公會各項教育及專業訓練作業。
二、辦理有關會員進修之事宜。
三、接受相關團體委託之訓練作業。
四、本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研修及執行。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工作執行)

一之1、「本公會教育及訓練作業執行辦法」之擬定。

之2、主辦本公會各項教育及訓練活動事宜。

之3、協助各委員會辦理各項教育及訓練作業。

二之1、有關會員進修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之2、與各大專院所辦理以協助會員再進修之相關事宜。

之3、研擬因應進入WTO後之相關訓練事宜。

三之1、有關外界「委託教育訓練執行辦法」之擬定。

之2、辦理相關團體委託之教育訓練工作。

四之1、「教育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訂定及研修。

之2、「教育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執行。

五之1、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教育訓練事務及其諮詢之會議。

第五條：(備註說明)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務執行手冊」之內容包括如下：

1. 「本委員會會務執行作業準則」。
2. 「本公會教育及訓練作業執行辦法」。
3. 「本公會建教合作執行辦法」。
4. 「本公會受託教育及訓練作業執行辦法」。
5. 「本公會教育及訓練作業項目」參考如下等：

- | | |
|-------------|---------------|
| 1. 會員資訊養成講習 | 2. 鑑定作業人員講習 |
| 3. 不動產鑑估講習 | 4.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 |
| 5. 公安檢查講習 | 6. 新會員執業認知講習 |
| 7. 消防檢查講習 | 8. 會員基本學知講習 |
| 9. 會員報稅作業講習 | 10. 新工法、新技術講習 |

第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本會 9009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本會 1000928 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